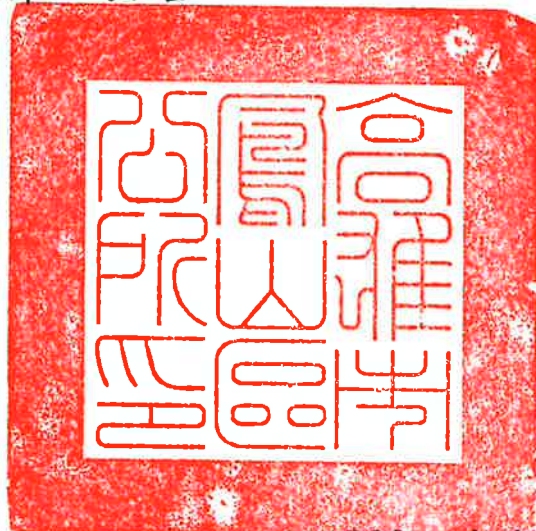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331009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蔡月貴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S221361560、出生年月日：48年10月26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）於113年4月22日病逝於永泰護理之家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月貴女士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石慶豐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 604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蔡月貴	(二)性別	女	(三)	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221361560	
	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
	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忠孝里16鄰青年路二段141巷99之2號	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8 年 10 月 26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 時 00 分	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7號3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	空白				空白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附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1個星期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	8個月	
甲、 <u>心臟衰竭</u>		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腦幹出血</u>	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 醫師姓名：蕭志達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3531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安安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苓字第3502084025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02084025 院所住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284號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 border-left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-left: 1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參 年 肆 月 貳 拾 肆 日 </div>	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